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李非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183

電子信箱：feilee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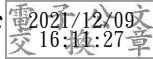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1095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業於110年12月9日衛授食字第1101109531號公告屏東
縣檢驗中心通過本部尿液中安非他命類、海洛因鴉片類、
大麻代謝物及愷他命代謝物類檢驗項目衛生機關之指定，
公告請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下載。

說明：依據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33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
勞動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

副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檢驗中心



裝

訂

線